

南阳地区劳动志



南阳地区劳动人事局编

责任编辑

朱建业

封面设计

编辑：南阳地区劳动人事局

印刷：河南省南阳市印刷厂

豫内准通字宛新出刊第28号

南阳地区劳动志

(内部发行)

南阳地区劳动人事局领导成员
(左起：李、王、高、宏、周、古、杜、等)

南阳地区劳动人事局领导成员

南阳地区劳动人事局领导成员

河南省南阳地区劳动人事局编

一九八七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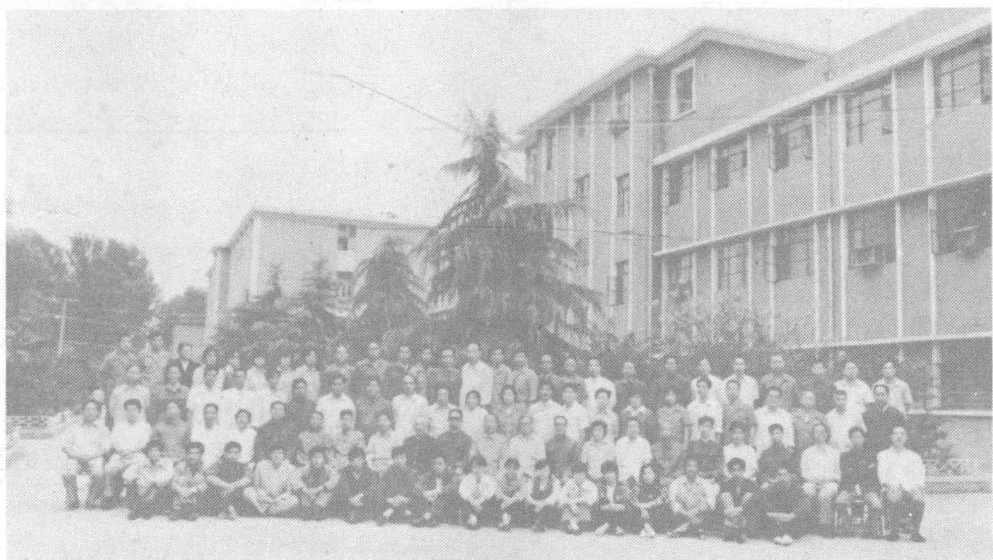


南阳地区劳动人事局领导成员
(左张瑞甫 中高宏照 右田锡俊)



南阳地区劳动志领导小组及编辑

南阳地区劳动人事局全体同志



南阳地区劳动志评稿会议全体同志



前言

前人言：“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不知史志，则不知前人创业之艰难，后人守成之不易。”我国传统的用以存史，资治、教育为目的纂修史志工作其意义是深远的。

南阳地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资源丰富，人口也多。建国前以小农经济为主，个别城镇有几个很简陋的小厂，工业是微不足道的，产业工人仅以数百计。建国后30多年，产业工人已发展到近50万人，工业总产值已占国民经济的40%。这个成绩主要是建国后工人们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真正成了国家的主人，发挥了自觉的生产积极性。同时，中国共产党制订了许多有利于工人身心健康，有利于发展的政策、规定，通过政府的劳动部门予以贯彻执行，确保了生产的正常秩序而取得的。在30多年的过程中，政府对工人做了大量工作，诸如：劳动就业管理，教育培训，劳动保护，工资福利等一系列工作。其中，大部是成功的。但也有失误而造成损失之处。更宝贵的工人之中有不少可泣可歌的事迹。为了后人能够了解上一段劳动工作实况，从中吸取经验或教训，就很有必要纪录上一段劳动史实。因此，地区劳动人事局领导根据上级精神调配人员组成《劳动志》编辑室，于1985年着手搜集、走访、整理、筛选资料，编写《南阳地区劳动志》。

《南阳地区劳动志》是记载南阳地区劳动事务的专业志，也是南阳行政公署劳人局的部门志。内容也涉及到政治、经济等上层建筑方面，又同广大职工、群众的工作与生活息息相关，也是地区劳人局前所未有的历史文献。《地区劳动志》是地方志系列中的基层志，在纂修过程中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为指针；坚持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突出地区劳动工作的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专业特点。在志书的内容上，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以全面地、系统地、准确地、深刻地记述我区劳动工作的发展历史，如实地展现出劳动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使新编劳动志书既能反映现时，有益四化，又能为未来和后代所借鉴。

劳动工作总的，以遵照中央、省文件精神执行。但个别事项也有根据南阳特点另行规定一些细节，所以搜集文件时连同中央有共性的主要文件一并收入，以免读者查阅中央文件时再翻它书，过去的年终报告，因系一年总结，也择录其中主要一部分的原文以作存史。所以书中不免有文件汇集和总结报告，不符合志体的痕迹。

编写第一代劳动志，没有模式可仿，同时年久时长，运动迭出，变幻多端，资料收集不易。尤其是我们编辑人员知识浅薄，政治、业务水平低，错误遗漏之处在所难免，质量与上级要求差距还大，所以虽书名为《劳动志》，而实际只能作为劳动部门工作资料奉献于社会，能起到一点存史、资治、教育工作作用，即达到我们预期的愿望。

河南省南阳地区《劳动志》编写办公室

凡 例

一、本志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动、知青部门的业务工作,有些章、节上溯到清朝末年和民国时期,基本下限于1985年。除概述大事记外,共11章。

二、本志以时为经，以事为纬。采取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编写方法，基本上以事命题，分章、节、目三级结构，图、表、照片穿插其中。章节之首多加一段无题小序文字，以便于读者了解下文。

三、本志所述内容，本着以大事为点，以时为限，以事为准。叙而不乱，文字不作修饰，不作政治渲染。

四、本志资料多属地区档案局和本局档案室所藏，重要数据以地区统计局和本局上报统计资料为准。

五、本志记载先进工作者，技术改新能手，劳动模范，改革的企业家事迹，材料来自有关单位，以某一时期的某一成就而作的人物简介，并非为他们立传。

六、本志采用公元纪年，各个时期使用其它年代，加注公元纪年年号。

七、本志用“解放前”，系指1948年11月4日前。建国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目 录

(85) 1974—1977年	国营企业半封闭	(80)
(75) 1978年以后	业特置定希登科录到式	(80)
(85) 地区技工学校	普修各科个置安	(82)
(85) 普修	国公长编修表	(83)
(03) 领导机关和机构设置	所登	(83)
(03) 教育工	业特	(83)
(03) 技工学校	业特	(84)
() 概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6)
第一节 劳动机构		(6)
1、地区		(6)
2、县(市)		(11)
第二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机构		(12)
1、地区		(12)
2、县(市)		(12)
第三节 职责范围		(15)
第二章 社会劳动力安置		(17)
第一节 建国前夕从业状况		(18)
一、建国前的生产行业及性质		(18)
1、买办资产阶级经济势力		(18)
2、民族工商业、小商贩和手工业劳动者		(18)
二、建国前从业形式		(19)
1、雇用劳动		(19)
2、学徒		(19)
3、投师学艺		(19)
4、合同契约制		(19)
第二节 建国以来的就业门类		(19)
一、招工制度		(20)
二、国家招工		(21)
1、招收全民所有制职工		(22)
2、退休顶替和自然减员补充		(22)
①退休顶替		(23)
②无顶替补充		(23)
③其它减员补充		(24)
3、安置复员退伍军人		(24)
4、从农民中招工		(25)
5、国营农林牧渔场自然增长的人员		(25)
6、落实政策收回职工		(25)

7、技校毕业生分配	(26)
三、发展集体经济安置就业	(27)
四、安置个体劳动者	(28)
第三节 劳动服务公司	(29)
一、登记	(30)
二、就业	(30)
三、经济效益	(30)
四、财务管理	(31)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32)
第一节 用工制度	(33)
一、民国时期学徒制和雇用制	(33)
二、建国后用工制度	(34)
1、固定工	(34)
2、亦工亦农	(35)
3、占地工	(36)
4、合同制工	(36)
第二节 整顿劳动组织	(38)
第三节 劳动生产率	(41)
第四节 职工调配	(43)
一、调配的原则和政策	(43)
二、调配的手续和审批权限	(45)
三、调配的形式	(46)
1、余缺调剂调动	(46)
2、夫妻两地分居调动	(46)
3、军队转业干部家属调动	(46)
4、零星调动	(46)
第五节 劳动纪律	(49)
第六节 临时工改制	(50)
第七节 复工复职	(51)
第八节 精简职工	(52)
第九节 清退计划外用工	(53)
第四章 劳动计划	(56)
第一节 计划管理	(56)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	(57)
第五章 工人培训	(58)
第一节 技工学校发展概况	(58)
一、1958—1961年	(59)
二、1964—1968年	(59)

三、1974—1977年	(60)
四、1978年以后	(60)
第二节 地区技工学校	(62)
一、沿革	(62)
二、领导班子和机构设置	(63)
三、教职工	(63)
四、实习工厂	(64)
五、专业设置与课程	(65)
六、教学计划	(65)
第三节 学制与学籍管理	(67)
一、学制	(67)
二、学籍管理	(67)
三、奖惩	(68)
第四节 技工学校招生分配	(68)
一、招生	(68)
二、考试	(69)
1、考试课目	(69)
2、考试形式	(69)
3、考试题目	(69)
4、评分	(69)
5、补考	(69)
三、分配	(69)
第五节 技工学校整顿与改革	(70)
第六节 在职职工培训	(71)
第七节 就业前培训	(72)
第六章 工资福利	(73)
第一节 供给制	(74)
第二节 包干和工资分	(77)
第三节 第一次工资改革(1952、10)	(80)
第四节 第二次工资改革(1956、7、4)	(81)
第五节 第三次工资改革(1985、6)	(82)
第六节 调整工资	(85)
第七节 调整工资区类别	(96)
第八节 大、中专毕业生工资	(99)
第九节 学徒工工资转正定级工资	(102)
第十节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工资	(104)
第十一节 奖励工资、计件工资	(105)
第十二节 津贴	(107)

(第十三节 探亲假制度.....)	(112)
第七章 劳动安全.....	(115)
(第一节 概况.....)	(115)
(第二节 安全生产和法规.....)	(116)
(一、方针.....)	(116)
(二、法规.....)	(117)
(第三节 安全生产检查.....)	(117)
(一、种类.....)	(118)
(二、内容.....)	(118)
(三、作法.....)	(119)
(四、“安全月”活动.....)	(120)
(第四节 劳动保护.....)	(121)
(一、劳动条件.....)	(121)
(二、工业卫生.....)	(121)
(三、职业病.....)	(125)
(四、保健食品.....)	(127)
(五、防护用品.....)	(128)
(第五节 矿山安全.....)	(129)
(第六节 女工保护.....)	(130)
(第七节 工伤事故.....)	(131)
(一、工伤事故分类.....)	(131)
(二、伤亡事故报告.....)	(133)
(第八节 锅炉、压力容器.....)	(133)
(一、组织管理.....)	(134)
(二、安装和使用.....)	(134)
(三、水质处理.....)	(135)
(四、技术培训.....)	(136)
(五、锅炉、压力容器事故.....)	(136)
第八章 劳动保险.....	(137)
(第一节 劳保状况.....)	(137)
(第二节 疾病医疗待遇.....)	(139)
(一、疾病致残.....)	(139)
(二、因工非因工.....)	(139)
(三、退职工人丧葬处理.....)	(140)
(四、职业病.....)	(140)
(五、生育待遇.....)	(141)
(第三节 医务劳动鉴定.....)	(141)
(第四节 工龄.....)	(142)

（第五节 工人退休退职.....	(142)
（一、退休退职条件.....	(143)
（二、退休退职待遇.....	(143)
（三、退休退职待遇发放办法.....	(144)
（四、退休退职粮油标准.....	(144)
（五、退休退职子女顶替.....	(144)
（六、退休退职和管理.....	(145)
（一）退休退职.....	(145)
（二）退休退职工作的开展.....	(146)
（三）管理.....	(146)
第六节 老龄问题.....	(147)
第七节 改革.....	(147)
第九章 仲裁与信访.....	(148)
第一节 调处与仲裁.....	(148)
第二节 信访.....	(149)
一、工作制度.....	(150)
二、贯彻执行政策.....	(151)
三、分级归口办案.....	(151)
四、思想政治工作.....	(152)
第十章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53)
第一节 动员.....	(153)
第二节 安置.....	(157)
一、形式.....	(157)
1、插队小组.....	(157)
2、知青场队.....	(158)
3、单人插队.....	(158)
4、国营农林牧渔场.....	(158)
二、生活.....	(159)
三、知青转点.....	(161)
第三节 管理教育.....	(161)
第四节 生产.....	(165)
第五节 经费.....	(166)
一、标准.....	(166)
二、经费支付.....	(167)
三、管理使用.....	(167)
第六节 案件.....	(168)
第七节 返迁.....	(169)

第八节 受株连子女按知青对待	(170)
第九节 三招	(171)
第十节 农工商联合公司	(172)
第十一章 人物	(174)
大事记	(177)
《劳动志》编纂机构	(185)
编后语	(186)
一、前言	(187)
二、沿革	(188)
三、沿革	(189)
四、“安全月”活动	(190)
五、劳动保护	(191)
六、劳动条件	(192)
七、工业卫生	(193)
八、职业病	(194)
九、保健食品	(195)
十、防护用品	(196)
十一、劳动安全	(197)
十二、劳动纪律	(198)
十三、劳动竞赛	(199)
十四、劳动奖励	(200)
十五、劳动保险	(201)
十六、劳动教育	(202)
十七、劳动纪律	(203)
十八、劳动竞赛	(204)
十九、劳动奖励	(205)
二十、劳动保险	(206)
二十一、劳动教育	(207)
二十二、劳动纪律	(208)
二十三、劳动竞赛	(209)
二十四、劳动奖励	(210)
二十五、劳动保险	(211)
二十六、劳动教育	(212)
二十七、劳动纪律	(213)
二十八、劳动竞赛	(214)
二十九、劳动奖励	(215)
三十、劳动保险	(216)
三十一、劳动教育	(217)
三十二、劳动纪律	(218)
三十三、劳动竞赛	(219)
三十四、劳动奖励	(220)
三十五、劳动保险	(221)
三十六、劳动教育	(222)
三十七、劳动纪律	(223)
三十八、劳动竞赛	(224)
三十九、劳动奖励	(225)
四十、劳动保险	(226)
四十一、劳动教育	(227)
四十二、劳动纪律	(228)
四十三、劳动竞赛	(229)
四十四、劳动奖励	(230)
四十五、劳动保险	(231)
四十六、劳动教育	(232)
四十七、劳动纪律	(233)
四十八、劳动竞赛	(234)
四十九、劳动奖励	(235)
五十、劳动保险	(236)
五十一、劳动教育	(237)
五十二、劳动纪律	(238)
五十三、劳动竞赛	(239)
五十四、劳动奖励	(240)
五十五、劳动保险	(241)
五十六、劳动教育	(242)
五十七、劳动纪律	(243)
五十八、劳动竞赛	(244)
五十九、劳动奖励	(245)
六十、劳动保险	(246)
六十一、劳动教育	(247)
六十二、劳动纪律	(248)
六十三、劳动竞赛	(249)
六十四、劳动奖励	(250)
六十五、劳动保险	(251)
六十六、劳动教育	(252)
六十七、劳动纪律	(253)
六十八、劳动竞赛	(254)
六十九、劳动奖励	(255)
七十、劳动保险	(256)
七十一、劳动教育	(257)
七十二、劳动纪律	(258)
七十三、劳动竞赛	(259)
七十四、劳动奖励	(260)
七十五、劳动保险	(261)
七十六、劳动教育	(262)
七十七、劳动纪律	(263)
七十八、劳动竞赛	(264)
七十九、劳动奖励	(265)
八十、劳动保险	(266)
八十一、劳动教育	(267)
八十二、劳动纪律	(268)
八十三、劳动竞赛	(269)
八十四、劳动奖励	(270)
八十五、劳动保险	(271)
八十六、劳动教育	(272)
八十七、劳动纪律	(273)
八十八、劳动竞赛	(274)
八十九、劳动奖励	(275)
九十、劳动保险	(276)
九十一、劳动教育	(277)
九十二、劳动纪律	(278)
九十三、劳动竞赛	(279)
九十四、劳动奖励	(280)
九十五、劳动保险	(281)
九十六、劳动教育	(282)
九十七、劳动纪律	(283)
九十八、劳动竞赛	(284)
九十九、劳动奖励	(285)
一百、劳动保险	(286)

概 述

劳动创造了人，人又通过劳动得以延续和发展。劳动本应受到全社会的尊重，但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对劳动的评价和对劳动者的态度也截然不同。奴隶社会只有奴隶才从事劳动。封建统治者不屑于劳动，他们四体不勤，五谷不分，鼓吹“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把劳动人民作为统治对象，劳动者的劳动成果被他们挥霍殆尽。资本主义社会的大机器生产，又把千百万人的劳动变成资本家的“摇钱树”，劳动者的社会地位极为低下。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才成为国家的主人，不受剥削和压迫，而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为自己、为社会劳动，劳动有了全新的意义，从此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

南阳地处豫西南，与陕西、湖北交界，全区13个县（市），面积2.66万平方公里，人口900多万。南阳自古以来就是物产丰饶的农业区，手工业、商业相当发展。汉前即成为全国著名的商业都市。其后，由于战祸频仍，经济逐渐凋敝。

1948年11月4日南阳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南阳地区的劳动工作逐步开展起来。1956年2月21日成立了河南省南阳专员公署劳动科，负责办理全区的劳动业务工作。1959年5月20日劳动科改为劳动局，1960年又改为劳动处。1968年，南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劳动处撤销。1973年成立南阳地区劳动局。1983年8月20日，劳动局、人事局合并，成立南阳地区劳动人事局。劳动机构虽几经变化，但业务工作却不断扩大，总揽全区劳动计划、劳动力管理、就业、技工培训、工资福利、职工转正定级、工人退休退休、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仲裁信访等项工作。这些工作的开展，对于促进南阳地区的经济建设，改善职工生活，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都起着积极的作用。

建国36年来，南阳地区的劳动工作可分为四个时期：①1949年至1957年，为国民经济恢复和建设时期，主要是救济安置国民党时期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组织社会劳动力进行经济建设；②1958年至1965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经济建设在某些方面违背客观规律，劳动工作也受到一定干扰；③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劳动工作经历了曲折的道路；④1977年至1985年，劳动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特别是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全国各行各业进行改革，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劳动工作为了适应改革的需要，积极转变型，简政放权，为基层、为企业服务，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各项工作都超过了各个历史时期。

一、劳动就业。建国前，由于帝国主义侵略和历代政府的腐败统治，国民经济落后，全区只有少数的官办工业和一些设备简陋、基础薄弱的私营工商业和小作坊。据1949年统计，全区从事工商业者只有37063户，62199人。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劳

动就业工作。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和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解决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大量失业问题。1950年成立了“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积极组织那些有劳动能力或有一定技术专长的人就业，开展生产自救和以工代赈；对没有劳动能力的鳏寡孤独则按月发给一定的救济费，保证其最低生活水平。

1953年以后，劳动就业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组织社会劳动力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到1957年底全区已安置了建国以来的失业和待业人员，基本解决了劳动就业问题。

从1958年至1960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全国掀起“大跃进”高潮，各行各业“大干快上”。为适应这种特殊需要，从农村大量招工，致使大批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

1961年至1963年，国民经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把精简职工，减少城市人口，支援农业生产作为全局的大事。三年共精简职工91417人。此后两年内，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劳动就业的任务是根据经济发展，统筹安排城镇无业青年、闲散人员和复员退伍军人。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趋于崩溃，劳动就业工作也受到严重破坏，全区有44879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同时实行从农村推荐招工办法，形成城乡劳动力对流，大批城镇青年成为待业人员，劳动就业工作遇到了很大困难。

1977年，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经济”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国营、集体、个体”多种经营方式并举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国民经济飞速发展，劳动就业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1979年开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以及“先培训，后就业”的办法，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解决就业难点，广开就业门路，取得了显著成绩。从1977年到1985年，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128000余人，全区职工人数达476878人，比1949年增长431倍。

建国36年来，用工制度几经变化。建国初期，对国民党时期的经营、生产和管理人员采取包下来的安置办法，形成了我区的第一批固定工，并成为用工制度的一种最基本最主要的形式延续至今。1958年开始，在部分企业中实行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制度。1965年试行亦工亦农制度。“文化大革命”中，国家对城镇劳动就业实行“统包统配”，用行政办法把劳动者统一分配到企业，以固定工的形式使劳动者和企业保持终身固定的劳动关系。虽对劳动者和经济建设起过积极作用，但从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劳动制度是不适应的。那种劳动制度越来越阻碍生产力的发展。1983年，进行用工制度改革，试行劳动合同制。到1985年除城镇复员军人，志愿兵和技工学校毕业生仍实行固定工制度外，社会招工全部实行劳动合同制。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并详细规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企业用人和职工择业的主权。到1985年底，全区已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6123名。

二、劳动力管理

建国后，建立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从而建立了比较科学的劳动力管理制度。劳动力管理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根据国民

经济各个部门的需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力，以达到社会劳动力在各个部门之间的分配合理化、科学化；二是统筹安排城镇待业人员，实现社会劳动力的充分就业；三是加强企业劳动力管理，完善企业劳动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

八、企业劳动力管理。企业劳动力管理主要是在企业内的劳动过程中，合理组织劳动者进行生产，经常调整与改善劳动组织，创造良好的劳动环境，充分发挥劳动者的技能与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

企业劳动力管理的最主要方面是实行“定员定额”，达到“高效率，满负荷”。1953年至1957年，我区建筑和纺织行业率先实行“定员定额”。1958年以后，“定员定额”被削弱。1961年，以地区经委、劳动处为主建立了“定员定额”领导小组，狠抓企业“定员定额”工作。到1963年，全区工交系统107个企业都基本完成了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定员定额”被取消，企业生产形成劳动无定额，用人无指标，岗位无定员的混乱状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定员定额”重新受到重视。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国营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从1982年7月到1985年，和经委、财委等单位密切配合，对全区预算内国营工交企业进行全面整顿。通过整顿，加强了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改善了劳动组织，实行了“定员定额”，建立健全了企业规章制度，严肃了劳动纪律，提高了劳动生产率。1985年，全区全员劳动生产率13635元，比整顿前的1981年提高23.5%，比1949年提高130倍。

三、劳动计划。劳动计划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国家计划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根据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劳动计划管理的范围是：①社会劳动力资源分配平衡计划。②职工人数计划。③劳动生产率计划。④职工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计划。⑤技术工人培训计划。劳动计划在执行过程中，还要依据客观条件的变化进行必要的修正。但其总的原则和主要指标不允许突破。对执行中发生的问题要及时检查纠正。

四、劳动工资

解放前，工人工作没保障，待遇微薄，妻儿老小，常常处在饥寒交迫之中，过着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生活。建国后，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实行了“按劳分配”，广大职工的生活水平有了提高。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国家机关、团体和部分事业单位实行以实物为主的供给制；对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公私企业实行“原职原薪”，发给工资。1952年和1956年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中先后进行了两次工资制度改革。企业实行八级工资制，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同时，为了充分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企业内分别实行了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励工资和岗位津贴等，初步建立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工资制度，逐步提高了工资水平。

1958年至1960年，“按劳分配”受到冲击。1963年，国民经济得到恢复，41.7%的职工调升了工资。

“文化大革命”期间，“按劳分配”原则遭到严重破坏，计件工资和奖励工资被折算成附加工资按月发给职工，职工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失去了工资“调动

职工生产积极性”这一重要属性。同时，正常的升级工作也受到破坏，仅在1972年对部分职工调升了工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重新确立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个人消费品分配原则。同时恢复了计件工资、奖励工资、岗位津贴等多种分配形式。从1977年到1983年，国家六次调整了职工工资，广大职工的工资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1985年7月，进行了第三次工资制度改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均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新的工资构成为四部分：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中小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幼儿园的教师和医疗卫生单位的护士、除按规定享受工龄工资外，并加发教护龄津贴。企业工资改革的原则与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脱钩，把工资分配同企业的经济效益和职工的劳动贡献挂钩，逐步推行各种形式的效益工资。国家对企业的工资实行分级管理体制，宏观上控制工资总额，微观上放开搞活，鼓励企业采取一切能够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的分配办法。

五、劳动保险

解放前，谈不上劳动保险和福利。建国后，社会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并不断得到完善，职工在生、老、病、伤、残、死等方面，有权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各项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现在全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及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正式职工和达到国家规定的工作年限的临时工，在疾病、生育、伤残、离休、退休和死亡丧葬及遗属补助方面，都能得到国家和企业的帮助，可以减轻以至免除职工的后顾之忧。

六、劳动安全与劳动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动者的一切权利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国家把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改善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减轻劳动强度作为一项基本政策，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务院和有关部委、省人民政府又相继颁布了《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监察条例》、《乡镇煤矿安全生产若干暂行规定》、《河南省劳动安全条例》、《河南省采矿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地方煤矿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了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制建设，推动了劳动保护与安全工作的开展。

劳动保护方面，全区各厂矿企业认真贯彻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不断更新设备，改造工艺，增添和安装了防护设备，加强尘毒治理，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变肮脏混乱为文明卫生，积极防治职业病；废除了建国前工人14至18小时工作制，普遍实行8小时工作日和6日工作周制度，纺织等特殊行业实行6小时工作日制度；对女职工的五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同时，企业普遍建立了职工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食品制度，根据不同岗位和劳动特点，免费发给工人劳动保护用品，清洁卫生用品和保健食品等。

安全监察方面，大力宣传国家的安全法规，对企业领导和职工进行“安全第一”的教育，强调企业领导“抓生产首先要抓安全”。在全区劳动行政部门和企业建立健全了安全监察机构，充实了人员，经常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整改事故隐患，防止或减少事故发生。开展安全生产和特殊工种、特殊岗位培训，严格操作规程。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全区在用锅炉和压力容器不断增加，对锅炉和压力容器的检查就成为劳动安全

监察的一个重要方面。1981年成立了南阳地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负责全区锅炉和压力容器的技术检验工作，不仅有力地促进了我区的经济发展，而且保障了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三十六年来劳动工作的发展过程，仅仅反映了南阳地区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前进的一个侧面。从这个侧面，至少可以悟到一点：作为上层建筑之一的劳动工作，什么时候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就会推动经济建设；什么时候超越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就会延缓经济建设的进程。劳动创造了人类，人类追求美好的生活更离不开劳动。劳动工作，作为国民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部门，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缺少的，它的作用也将愈来愈显得重要。